



秘书长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 第 14 段提出的第 8 次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 在该段中安理会要求我每六个月报告归还伊拉克攫取的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情况。本报告简要说明我 2001 年 12 月 13 日上一份报告 (S/2001/1196) 以来有关的事态发展。

二. 背景情况

2. 可以回顾一下, 2001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当时的伊拉克外交部次长里亚德·萨米·凯西说, 科威特的国家档案还没有找到, 不过如果找到, 将会归还 (见 S/2001/582, 第 4 段)。凯西先生在 2001 年 6 月 26 日和 28 日安全理事会的公开会议上发言说, 伊拉克已经归还伊拉克能够找到的所有科威特财产。并承诺归还将来可能找到的任何其他材料 (见 S/PV. 4336 (复会一) 和 S/2001/1196, 第 29 段)。

3. 还可以回顾一下, 高级别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大使 2001 年 12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说明我的第 6 份报告时指出, 归还科威特财产的问题仍没有解决。安理会成员对伊拉克政府在归还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特别是科威特国家档案的问题上继续拒绝合作表示深度关注。安理会主席对新闻界发表声明时吁请伊拉克尽快了结这个问题。

4. 2001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在马斯喀特举行第二十二届首脑会议, 会上通过的最后公报说, “最高理事会再次敦促伊拉克履行……其义务……, 以期拟订一项迅速和明确解决科威特和第三国战俘和人质问题的办法, 并归还伊拉克夺取的所有科威特财产” (见 A/56/797 和 S/2002/125, 附件)。

5. 我在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 (A/2000/575) 中说,“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1 年 3 月 19 日的信 (S/22361) 内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各成员认为伊拉克交还财产的方式应当与当事各方协商并通过秘书长办公厅作出安排,同时,所安排程序也应得到伊拉克和科威特的同意。为此目的,秘书长任命了一名协调员,其任务为接收、登记并向伊拉克提出科威特所作的要求,并协助归还伊拉克已宣布其所持有,而后来准备归还的财产”(第 3 段)。当时的协调员得到一小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协助,包括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他的实地代表并在伊拉克和科威特协助归还行动(第 4 段)。1997 年 2 月协调员外地办事处关闭(第 8 段)。虽然伊拉克后来表示准备归还据说属于科威特的一些小件物品,但是因没有协调员实地代表在场而不能安排交接事宜(第 9 段)。不过,沃龙佐夫大使准备前往巴格达,促使伊拉克向科威特归还这些物品(第 18 段)。

6. 同时国际社会继续呼吁伊拉克履行其归还包括档案在内的所有科威特财产的义务。例如,欧洲议会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关于海湾战争后伊拉克局势的报告中呼吁伊拉克“履行它在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上承诺的关于失踪人员、没收财产和赔偿/战争赔款的所有义务并接受向它提出的这方面所有要求”(第 19 段)。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巴林一家日报《阿赫巴-哈利伊》上发表的一份报告中,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秘书长阿卜杜勒-拉赫曼·阿提亚说伊拉克必须履行归还所攫取的科威特财产的义务。

三. 最近的活动

7. 2002 年 3 月 7 日在纽约会谈期间,伊拉克外交部长纳吉·萨布里先生告诉我,伊拉克已经归还了伊拉克当局找到的所有科威特财产并承诺归还他们将来找到的任何财产。萨布里先生还说,伊拉克准备通过联合国的斡旋向科威特交付在伊拉克发现的目前存放在外交部的一些科威特财产。

8. 从 1997 年以来,我收到一些伊拉克的信件,其中通知我伊拉克发现了一些据说属于科威特的物品并且伊拉克当局准备通过联合国把它们交给科威特。我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提出的多份报告 (S/2000/575、S/2001/582 和 S/2001/1196) 都相应提到这些信件。不过,伊拉克却说,联合国秘书处没有答复这些请求,也没有指定交付这些物品的时间或地点。3 月 7 日我同萨布里外交部长会晤时说,协调员准备尽快前往巴格达,以协助伊拉克向科威特归还上述信中提到的物品。我还建议,如有必要可派遣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一名国际工作人员协助归还财产的工作。双方对这个问题交换意见后商定,对目前伊拉克拥有的科威特物品的放行问题应采取一些具体步骤。3 月 8 日我就此向安全理事会作了简要汇报。

9. 据科威特一家日报《拉伊·奥姆》报道,科威特外交人士对伊拉克宣布打算归还一些科威特财产一事作出反应,称“这是巴格达以前就玩弄过的一种伎俩”。

据报道，他们表示伊科观察团不应成为归还财产的渠道，并坚持认为伊拉克企图“用维持和平部队替换协调员的做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因为财产问题不属于伊科观察团的任务范围。

10. 2002年3月11日我会见了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犯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我告诉他，伊拉克准备通过联合国交付某些科威特的财产。由于这些物品同国家档案无关，我向会谈人员保证，将继续优先安排档案的归还。后来科威特常驻代表穆罕默德·阿布哈桑大使对协调员说，但归还国家档案的问题仍没有解决时，科威特对接收非优先财产不感兴趣。

11. 2002年3月28日在贝鲁特举行的第十四届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宣言，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伊拉克进行合作，根据有关的国际决议对归还伊拉克财产问题采取迅速明确的行动。

12. 协调员在2002年3月7日至14日访问开罗、日内瓦和科威特城期间（见S/2002/419），对科威特的财产问题，特别是国家档案和军事装备问题没有进展感到痛惜。埃及外交部长艾哈迈德·马埃尔·赛义德指出，伊拉克已归还或提出归还属于科威特的某些物品。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和沃龙佐夫大使就如何打破科威特财产问题的僵局继续交换意见。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评论伊拉克愿意归还一些财产的问题时说，科威特对财宝并不感兴趣，但是希望归还它的国家档案。沃龙佐夫大使在科威特向双方谈判人员保证，秘书长将尽一切努力敦促伊拉克归还优先的物品。协调员强调，伊拉克应当在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问题上开始合作，因为这些文件加上博物馆展品和军事硬件已丢失了十多年，巴格达有义务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归还这批物品。

13. 2002年3月8日，协调员会见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罗尔夫·克努特松先生，后者表示将向协调员转递今后的报告中所要载列的任何有关归还所有科威特财产的资料。克努特松先生和协调员议定在这方面保持密切的联系。

14. 4月15日，我收到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的一封信（S/2002/427，附件），他在信中指出，必须将创造科威特与伊拉克间的信任气氛落实为明确的具体步骤，包括做好准备“归还所有的科威特财产，尤其是国家档案。这将表示伊拉克政府尊重科威特国的历史，它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表明将着手这么做。伊拉克政府可以通过协调员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规定的机制归还这种财产”。

15. 4月18日，协调员会见科威特常驻代表穆罕默德·阿布哈桑，后者强调必须加紧归还代表“国家记忆”的国家档案。阿布哈桑先生说，归还档案是符合伊拉克在贝鲁特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就科威特主权问题所作的承诺的。

16. 4月23日，外交部长萨布里在巴格达通知伊科观察团部队指挥官米格尔·莫雷诺少将说，伊拉克决定将1991年以来伊拉克所掌握的部分财产和文件归还科威特，并要求伊科观察团协助完成这项工作。部队指挥官指出，伊科观察团随时都愿意协助任何有助于伊拉克同科威特间关系的活动，但是这项工作超出伊科观察团的任务范围。

17. 5月1日至3日，我同伊拉克外交部长在纽约进行了新一轮讨论。我提请他注意，安全理事会将继续讨论科威特财产问题，并强调归还科威特的财产，特别是国家档案，将是朝着正确方向迈进的一步。伊拉克最近表示愿意通过伊科观察团归还科威特的部分财产，我对此表示欢迎，但是科威特指出归还财产并不属于伊科观察团的任务范围，有关财产应按照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归还。我提醒伊拉克外交部长，归还档案——“国家的机构记忆”——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

18. 5月3日，我向安全理事会简要介绍了同伊拉克代表团讨论的经过。当时我告诉安全理事会成员，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通知说，他同伊拉克当局达成一项谅解，即伊拉克保证归还将近90%的科威特国家档案。穆萨先生已经将这一点通知科威特外交部长。我向安理会报告说，该联盟秘书长表示希望联合国协助将档案交还科威特，并表示将致函要求提供这种协助。

19.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伊拉克表示愿意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的消息。有些成员对于伊拉克选择通过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设机制以外的渠道归还档案这一点表示遗憾。又有人指出，协调员的任务是促进和便利有关各方之间的合作，因此归还程序并不要求他实际予以保管。另一些成员认为，联合国应协同阿拉伯国家联盟迅速为伊拉克归还档案做好准备。还有人指出，解决伊拉克同科威特之间所有悬而未决的人道主义问题应从归还所有档案做起，应将其视为伊拉克的一种重要的表示。

20. 5月3日，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对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为促使伊拉克归还国家档案所作的努力表示感谢。他提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建立的归还科威特财产的机制，并指出伊拉克政府已经利用这种机制归还了部分财产。因此，归还科威特财产的工作应当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进行。科威特外交部长指出，联合国仍然是得以确定“已经交还了哪些财产和仍需交还哪些财产”的唯一实体。他还强调说，“交还文件的工作应当按照各项有关决议通过联合国机制进行”。

21. 5月4日，谢赫萨巴赫在接受科威特通讯社访问时重申，“联合国应当负责监督伊拉克可能交还的科威特国家档案”。他还说，如果联合国要求阿拉伯国家联盟制定一种交还档案的程序，科威特可以同意由该联盟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科威特可以同阿拉伯联盟商定“归还科威特所有财产，包括官方文件和国家档案的”

程序，但是“这仍然属于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部长还指出，归还科威特的档案将是一种积极的发展并有助于改善该区域国家间的关系。

22. 我收到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5 月 4 日的来信，其中指出伊拉克外交部长已正式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通报阿拉伯首脑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伊拉克外交部协同其他伊拉克当局收集了属于伊拉克国家档案的各种文件。伊拉克曾要求穆萨先生为归还科威特的这些文件提供协助。伊拉克政府还保证继续寻找属于科威特国的所有其余的文件以结束这项工作。

23. 穆萨先生还通知我，他已同科威特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联系，后者表示希望归还档案的工作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各项决议的框架内进行。谢赫萨巴赫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保证协同联合国竭力促使伊拉克将这些文件交还科威特。我向穆萨先生表示，联合国准备协助归还国家档案的工作，特别是根据交还科威特财产的机制这样做。

24. 5 月 5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向“Al-Watan”——科威特一家日报——重申，归还科威特文件的工作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权限。据“Al-Watan”说，阿拉伯联盟秘书长发言人希沙姆·优素福先生针对阿布哈桑先生的谈话说，科威特应当考虑本身的利益，也就是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或通过任何其他渠道接受这些档案。

25. 5 月 6 日，我会见阿布哈桑先生，他对我简要说明了科威特外交部长给穆萨先生的信（见上文第 20 段）。我也获悉，外交部长发表了公开声明，表示“科威特相信秘书长应当在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6. 5 月 8 日，科威特外交国务大臣穆罕默德·萨巴赫博士指出，他认为伊拉克承诺通过阿拉伯国家联盟、而不是通过第 1284（1999）号决议第 14 段设立的机制归还科威特国家档案，是企图否定在贝鲁特的阿拉伯首脑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

27. 5 月 19 日，科威特失踪人员和战俘事务全国委员会主席谢赫萨利姆·萨巴赫·萨利姆·萨巴赫在开罗指出，他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会谈时，重申了科威特的立场，即联合国应当负责监督伊拉克对科威特国家档案的移交。据《祖国报》报道，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对这种说法以及科威特不愿通过阿拉伯联盟接收档案一事表示惊讶。穆萨先生说，他将继续努力，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而且将在“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框架内”从事这些努力。

28. 5 月 21 日，我与穆萨先生交谈，以澄清归还档案一事，后来并就此问题给他写信。

29. 5 月 31 日，我写信给科威特国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告知他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来信，内容是据称伊拉克愿意归还属于科威特国家档案库的各种文

件。我在信中提请谢赫萨利姆注意我根据第 1284 (1999)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2000 年 6 月 14 日 S/2000/575), 特别是第 3、4、7、8、9、17c 和 19 段, 以及 1991 年 3 月 19 日 S/22361、1994 年 3 月 2 日 S/1994/243、1994 年 3 月 11 日 S/1994/243/Add. 1 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 S/1996/1042 号文件, 其中详细说明了通过秘书长办公厅与当事各方协商并按照伊拉克和科威特同意的程序归还财产的确切机制。我请外交大臣及早说明我提出的关于重新设立上述机制的建议是否会得到科威特国政府批准。5 月 31 日我也写信给伊拉克外交部长, 要求正式确认伊拉克政府打算将有关财产归还给科威特国, 并确认伊拉克是否同意我提出的关于重新设立归还财产的机制的建议。

30. 为答复我 5 月 31 日的信, 科威特第一副首相兼外交大臣于 2002 年 6 月 3 日给我写信, 通知我科威特政府同意我提出的关于重新设立上述机制的建议, 而且科威特对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的各种努力表示欢迎。信中还简要说明了科威特的立场, 即这一问题必须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范围内加以解决; 联合国负有对此问题加以监督的主要责任; 伊拉克政府必须归还它所占有的科威特的全部财产, 事情才能完全了结。

31. 对我 5 月 31 日的信, 伊拉克外交部长于 2002 年 6 月 8 日回信指出, 伊拉克准备通过有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参加的一个机制, 经由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伊科观察团), 当着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位代表的面, 归还属于科威特的文件和财产。

四. 意见

32. 我一再呼吁国际社会通过现有的各种渠道, 继续努力, 以期加快解决归还被伊拉克扣押的包括档案在内的科威特全部财产问题。在这方面, 高级协调员尤利·沃龙佐夫已经作出各种努力来推动这一人道主义进程, 以期完全解决被窃的科威特财产问题。因此, 伊拉克告知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 并在萨布里先生 2002 年 6 月 8 日信中确认, 打算归还属于科威特国家档案库的文件, 这是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 我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表示感谢, 感谢他们在推动归还科威特财产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3. 应当回顾的是, 安全理事会成员始终强调, 归还科威特的国家档案是伊拉克是否愿意就悬而未决的人道主义问题进行合作的一个重要信号。他们还支持进一步探讨各种务实办法, 以确定归还科威特财产的方式。目前, 在此领域内没有与 1991 年所设机制相仿的积极机制。为此目的, 如上文第 29 段所称, 我已给双方写信。我感到满意的是, 两国政府均已赞同我提出的重新设立以前用来归还财产的机制的建议。科威特和伊拉克对我 5 月 31 日信的答复, 是导致这一问题获得

全面解决的良好开端，我为此备受鼓舞，满怀希望。即将与伊拉克外交部长进行的一轮会谈，将提供一个更详尽地讨论这一问题的机会。

34. 多年来希望屡次破灭之后，现在看来能就归还科威特财产问题取得一定的实质性进展。我希望重申，高级协调员随时愿意与有关各方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讨论归还科威特财产的方式。我还高兴地指出，双方均会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参与执行归还机制。

35. 与此同时，我强烈敦促伊拉克政府作出进一步努力，查明它所占有的科威特的所有其他财产、特别是科威特国的国家档案其余部分的下落。正如伊拉克领导阶层充分认识到的那样，这一人道主义问题只有通过全部归还科威特的所有财产才能了结。联合国充分准备尽其所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有关各方的愿望，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在这一进程中提供帮助。